

九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采购编号为JSZC-320613-JSHL-K2025-0003，（项目名称）：南通市崇川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协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（分包号：采购包1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南通市崇川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协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98人，营业收入为10210.08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68.67703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4月2日



备注1：本项目所属行业在此约定为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。

备注2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